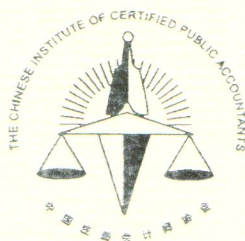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行业制度全编

行业管理卷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3/2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制度全编

(行业管理卷)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制度全编 (全六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5141 - 1407 - 2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会计师 - 行业组织 - 制度 - 汇编 - 中国 IV. ①F233.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4595 号

责任编辑: 文远怀 黄双蓉

技术编辑: 王世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制度全编 (全六卷)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256.50 印张 4820000 字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1407 - 2 全六卷定价: 76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注册会计师行业是市场经济监督体系的重要制度安排，是高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 30 多年的建设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已经成为国家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在提高经济信息质量、深化对外开放、规范资本市场发展、建设诚信文化、探索社会组织党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建党九十周年大会上指出，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一直高度重视制度建设，学习借鉴国际通行做法，结合实际，推动制度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近年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根据党中央关于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战略部署，在财政部党组的直接领导下，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和创先争优活动为契机，按照 2009 年创体制、2010 年建机制、2011 年强制度、2012 年筑网络“四部曲”工作思路，积极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的建设，促进行业跨越式发展。2011 年开展了行业创先争优“制度建设年”活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将制度建设作为巩固和扩大行业党建成果、加快行业改革发展、加强会计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的重要举措，积极推进。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推动指导全行业开展包括业务制度体系建设的同时，经过一年扎实工作，对行业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完成了年初提出的修订一批、制定一批、清理一批、配套一批、研究储备一批制度的工作目标，行业制度建设取得重大成果，实现了历史性突破，迈上了新的水平，基本建立起了“中国特色、国际水准”的行业制度

体系。

为充分反映和巩固“制度建设年”主题活动的成果，为制度的贯彻实施打好基础，我们将行业现行有效的制度和新制定、修订制度加以汇编，形成《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制度全编》，共22类、178件，分为6卷，包括行业发展卷、行业管理卷、执业准则卷、实务指引卷、职业道德卷、行业党建卷。

对于书中疏漏之处，欢迎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	8
 一、考试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17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 及外国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20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工作指南	22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则	39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监考人员工作规则	52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考场守则	56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卷评阅工作规则	58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62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工作规程	68
关于加强防范和打击非法利用无线电设备在注册 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中舞弊等行为的通知	8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关于 联合防范科技手段考试舞弊有关问题的通知	85
国家计委关于注册会计师考试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	87
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改革方案	89

二、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	95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暂行办法	122
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 形式的暂行规定	125
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 形式实施细则	131
关于科学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的暂行规定	133
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	135
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修订）	156
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程序指引	159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南	164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议范本	176
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协议范本	200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章程范本	21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253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制度	256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259
注册会计师证书及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暂行 办法补充规定	262
 三、注册会计师和会员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	265
关于规范为拟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出具 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	272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	275
注册会计师转所规定	283
注册会计师诚信宣誓办法	28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登记办法	29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名誉会员称号授予办法	29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评定办法	299

四、人才建设

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	309
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	321
《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补充规定	32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暂行办法	329
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资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339
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考核办法	341

五、行业监管

关于改进和加强行业监管工作的意见	347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改革方案	350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	356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工作规程	363
执业质量兼职检查员管理办法	36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质量检查人员和检查组工作 质量考核评价办法	37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注协会计师 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建设的通知	37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	37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简化跨地区执业的会计师 事务所申领防伪标识手续的通知	385

六、财务管理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38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392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394
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39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 会计核算办法	40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 机构新旧会计核算办法衔接问题的通知	40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409

七、行业信息系统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综合信息上报和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41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远程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管理办法	417
注册会计师行业计算机网络系统管理办法	428
注册会计师行业数据专线及相关数据管理暂行规定	43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统一使用 cicpa. org. cn 电子邮箱的通知	433

八、涉外管理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	437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445
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	447
财政部关于外国、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申请 在深圳设立代表处、合作所、成员所等涉外机构 及有关事项审批程序进行变更的通知	45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涉外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的 注册会计师资格管理等问题的答复	452

九、法律责任

有关行政责任法律法规摘编	455
有关民事责任法律法规摘编	458
有关刑事责任法律法规摘编	4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 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4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 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4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 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	4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 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471
关于人民法院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推进金融改革发展 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	475
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摘编	482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 标准的补充规定	484
关于在查处经济犯罪案件工作中加强协作的通知	487
十、协会建设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改进和加强协会管理和 服务工作的意见	49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建立行业重大问题研讨解决 制度的通知	495
注册会计师行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49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程序的 暂行规定	50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协会干部队伍 建设的通知	50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协会 机关作风建设的通知	505
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人员廉洁自律若干规定	50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课题管理暂行办法	5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库管理制度	559
附：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制度全编总目	5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993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注册会计师是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全国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地方组织。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公正执行业务，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第七条 国家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实施。

第八条 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或者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可以免于部分科目的考试。

第九条 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

作二年以上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

除有本法第十条所列情形外，受理申请的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准予注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申请的注册会计师协会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

（三）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自处罚、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四）受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

（五）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不予注册的情形。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将准予注册的人员名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国务院财政部门发现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有关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

注册会计师协会依照本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复议。

第十二条 准予注册的申请人，由注册会计师协会发给国务院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十三条 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除本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准予注册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

（一）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的；

（四）自行停止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满一年的。

被撤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复议。

依照第一款规定被撤销注册的人员可以重新申请注册，但必须符合本

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第三章 业务范围和规则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 (一)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 (二)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 (三)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可以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由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所注册会计师依照前款规定承办的业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可以根据需要查阅委托人的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查看委托人的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委托人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第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 (一) 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 (二) 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 (三)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 (二)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

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三）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四）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对委托人有前款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二）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三）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六）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注册会计师合伙设立。

合伙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责任。合伙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是负有限责任的法人：

（一）不少于三十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从业人员，其中至少有五名注册会计师；

（三）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其他条件。

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业务场所;
-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章程, 有合伙协议的并应报送合伙协议;
- (四) 注册会计师名单、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
- (五) 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合伙人的姓名、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
- (六) 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出资证明;
- (七) 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 应当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国务院财政部门发现批准不当的, 应当自收到备案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查。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 须经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纳税。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职业风险基金, 办理职业保险。

第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受理业务, 不受行政区域、行业的限制; 但是,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业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一条 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适用于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的行为。

第五章 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三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三十四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制定, 并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章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会员代表大会制定, 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 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支持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业务，维护其合法权益，向有关方面反映其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第三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规定，给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在审计事务所工作的注册审计师，经认定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可以执行本法规定的业务，其资格认定和对其监督、指导、

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外国人申请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按照互惠原则办理。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须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

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国的会计师事务所共同举办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外国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须经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本法制定条例。

第四十六条 本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1986年7月3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同时废止。